（上接A17版）
（一）网下直销柜台
1、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①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原件）一式两份；
③指定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或持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储蓄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缴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0730005950731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②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050140400002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由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经公证的《基金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3）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③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原件）；
④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⑥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填写完整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原件）；
⑦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⑧法人代表的加盖机构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0730005950731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②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050140400002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②认购资金已划出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网上交易系统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每日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交易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网上交易现开通支付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以及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现开通支付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
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认购。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认购本基金，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已经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三、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渠道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渠道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资金利息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999
联系人：李景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林葛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刘健
电话：010-57092637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孟明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
网址：www.dgzq.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崴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1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逍
电话：021-64376102
传真：021-54653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6220
传真：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1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接版）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电话：021-33388253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3252843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68419393-1098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迎生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10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 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2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ecitic.com
2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键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彭远芳
电话：021-54509998-2010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http://www.myfund.com
3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车倩倩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3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7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 8.jrj.com.cn
3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汪林林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3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3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 067 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28
客服：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3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40、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18510450202
传真：010-56580660
客服：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4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400-820-2819
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4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4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四）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6295873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刘焕志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刘焕志、孙艳利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联系人：朱锦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赵立卿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9日

（上接A17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接版）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